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3. 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主题辩论：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4.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5.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i)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 6.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 8.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 9. 行政和预算问题。

* * *

- 10. 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筹备工作：
 - (a) 主题重点、形式和安排；
 - (b) 预期成果。
- 11. 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12. 其他事项。
- 13. 通过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可以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麻委会在 2007 年 11 月 28 日其第五十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召开了第五十一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选出了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考虑到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将分别来自以下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当选/指定主席团成员
主席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	Eugenio María Curia（阿根廷）
第一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Omar Zniber（摩洛哥）
第二副主席	亚洲国家组	Shahbaz（巴基斯坦）
第三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待指定]
报告员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待指定]

根据既定惯例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将成立一个由各区域组五名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协助麻委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扩大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麻委会的规范职能应当同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职能区分开来。为此，应当将麻委会的议程从结构上分为如下两个不同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履行其基于条约的规范职能，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并将处理新出现的药物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审议有关提供政策指导的问题。

临时议程的结构是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确定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麻委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7/242 号决定中注意到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上，讨论了定于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主题辩论的筹备问题。会上商定，将临时议程中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各个方面的项目 4(a)、5(b)和 6(c)归入临时议程项目 3，特别是鉴于实际上麻委会已经原则上商定将举行两天主题辩论。

麻委会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上决定了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会期及举行的日期。麻委会还决定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主题辩论为期两天，并在会前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举行非正式协商。有与会者建议将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天正午定为提交决议草案的临时截止时间。对打算提交决议草案供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国家，麻委会呼吁它们最迟在会议开幕前一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

议程通过之后，麻委会似宜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商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本文件的附件载有拟议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E/CN.7/2008/1）

规范职能部分

3. 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主题辩论：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麻委会在其第 50/12 号决议中决定，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主题辩论应当用于会员国讨论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上，有与会者提醒麻委会，主题辩论应当是互动的、突出重点、由专家引导并且是实质性的，由与会的专家和从业人员构成其本国代表团的一部分，不发表任何国家声明。有与会者强调，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主题辩论将具有某种特殊性，该特殊性在于其中将涵盖药物管制努力的各主要领域，并将为麻委会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奠定基础。据指出，达成了以下协商一致意见，即主题辩论应当是实质性的、具有前瞻性和侧重于政策制定。

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中，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每两年向麻委会报告一次其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所做出的努力，并请麻委会分析这些报告，以期加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努力。

麻委会在其第 42/1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调查表编写一份关于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目标和指标的执行情况的两年期报告，分别于 2001 年、2003 年、2005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提交麻委会。

依照这一要求，秘书处为编写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期报告，向会员国发出了涉及 2006-2007 年期间的调查表。第五期报告以 108 个国家政府提交的调查表答复为基础，并按照麻委会第 50/12 号决议，汇集了通过以往所有报

告期的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收集的信息，并考虑到麻委会第 49/1 和 49/2 号决议所述的有关补充信息。

大会在其第 62/176 号决议中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并且需要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

大会在该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继续促进和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包括为此提供充分资源并制定明确一致的国家政策；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滥用非法药物；还敦促所有国家加强努力，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为 2008 年所定的目标；请各国在《政治宣言》所涵盖的领域内持续开展并扩大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大会在该决议中欢迎麻委会决定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主题辩论用于会员国讨论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吁请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对 1998 年以来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的进展进行评价；并敦促所有国家加强努力，实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为 2008 年所定的目标。

麻委会将在临时议程项目 3 下审议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期报告，同时评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的实现情况。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期报告（E/CN.7/2008/2）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期报告：减少毒品需求（E/CN.7/2008/2/Add.1）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期报告：替代发展（E/CN.7/2008/2/Add.2）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期报告：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E/CN.7/2008/2/Add.3）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期报告：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E/CN.7/2008/2/Add.4）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期报告：前体管制（E/CN.7/2008/2/Add.5）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期报告：打击洗钱活动（E/CN.7/2008/2/Add.6）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8/4）

秘书处关于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8/5）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08/6）

执行主任关于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以支持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评价的报告（E/CN.7/2008/8）

4. 减少毒品需求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预计麻委会将在其临时议程项目 4(a)下审查在落实《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方面的世界形势。

大会在其第 61/183 和 62/176 号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实施该《行动计划》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本国民众滥用非法药物。还请各会员国向麻委会通报为实施《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

在麻委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与会者商定将临时议程项目 4(a)归入临时议程项目 3。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预计麻委会将在其临时议程项目 4(b)下审查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并按滥用的药物和打击措施分类，分析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的药物滥用趋势。麻委会还可能审查各会员国介绍的最佳做法，并讨论应对目前的和新出现的药物滥用趋势的可选政策和行动。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08/4 号文件。

麻委会在其第 49/4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照“艾滋病规划署技术支助分工”文件，¹在可获得资源的前提下，根据请求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制订符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全面的减少需求战略和措施，包括对药物滥用情况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护理。麻委会在该决议中请各会员国根据能够显示与毒品有关的治疗和预防的效果和效率的各种研究，制定减少需求行动；采取与毒品有关的保健政策，这种政策应能便利预防吸毒并便利吸毒者获得不同类型的预防、治疗和护理；加强努力，促进吸毒者及其家属享受到卫生保健和社会关怀；在主管机关或机构的监督下，使人们有机会获得已显示在降低注射吸毒者和其他吸毒者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肝炎和其他血液传染疾病的风险方面具有有效力的医药、疫苗和符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其他措施。

麻委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自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向麻委会报告一次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请各会员国在临时议程项目 4(b)下向麻委会通报为执行其第 49/4 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并考虑麻委会可能需要制定的进一步政策和行动，以协助在适当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血液传染疾病流行问题时对吸毒者的管理。

文件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8/4）

¹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2005 年 8 月，日内瓦。

执行主任关于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血液传染疾病流行问题的报告 (E/CN.7/2008/7)

5.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 (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二) 打击洗钱活动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大会在其第 61/183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在其关于非法药物贩运问题的报告中，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线，作出客观和全面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秘书处关于世界范围毒品贩运趋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08/5 号文件。

大会在其第 61/183 和 62/176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麻委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 5(a)下将了解到世界范围毒品贩运的最新趋势，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还将了解到其下属机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自其第五十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次会议的成果。请麻委会审议下列会议提出的建议：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印度阿格拉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七次会议；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七次会议；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基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一次会议。秘书处关于麻委会上述附属机构会议成果的报告载于 E/CN.7/2008/6 号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6/3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报告有大规模大麻植物种植情况的国家的请求，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同其他发展伙伴一道对这些国家实施替代发展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一次研究；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麻委会第 48/14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考虑是否可能在与会员国协商的情况下，与正在进行的制订一项总战略的努力协调一致，制订一项全面、综合和平衡兼顾的替代发展战略；并请联合国毒品

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 E/CN.7/2008/9 号文件。

麻委会在其第 50/1 号决议中欢迎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二次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对国际团结精神表示满意；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请有关国际组织推动《莫斯科声明》（A/61/208-S/2006/598，附件）的落实；欢迎国际社会随时愿意支持资助《巴黎公约》项目新阶段；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报告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执行主任关于第 5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载于 E/CN.7/2008/10 号文件。

麻委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上对阿富汗鸦片生产增加和与此相关的毒品贩运所构成的威胁日益增加表示关切，这一问题不仅消极地影响该国的经济重建，而且还助长跨国有组织犯罪，从而破坏阿富汗及其邻国和整个区域的稳定与安全。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阿富汗鸦片生产增加的原因和后果。

麻委会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商定，将临时议程项目 5(b) 归入临时议程项目 3。

文件

秘书处关于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8/5）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08/6）

执行主任关于利用替代发展方案减少大麻植物种植的报告（E/CN.7/2008/9）

执行主任关于第二次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部长级会议后续行动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E/CN.7/2008/10）

6.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吁请麻委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 6 下按照各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各项条款的规定行使其条约职能。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没有收到按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提出的建议。按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麻委会应当定期审查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世界卫生组织尚未就建议按照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有关规定对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进行国际管制提交任何通知。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各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年度报告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以对该报告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此外，1961 年公约第 8 条、经 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第 8 条、1971 年公约第 17 条以及 1988 年公约第 21 条均授权麻委会提请麻管局注意任何可能与麻管局职责相关的事项。麻管局 2007 年的报告（E/INCB/2007/1）将提交麻委会。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要求麻管局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建议按照麻委会近来的做法，在审议麻管局 2007 年的报告（E/INCB/2007/1）的同时，审议 2007 年麻管局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07/4）。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请各国政府向麻委会通报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建议的前体管制措施（大会 S-20/4 B 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围绕《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大会 S-20/4 A 号决议）采取的国际举措。

麻委会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商定将临时议程项目 6(c) 归入临时议程项目 3。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麻委会在其第 50/11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国际合作防止通过互联网非法分销受国际管制的合法药物这一重要问题。

麻委会将收到最近印发的题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出版物（ST/NAR.3/2007/1）以备参考。该出版物提供信息，促进受权发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证明书和许可证的国家主管当局与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监管或执行前体及基本化学品的国家管制的国家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7 年报告（E/INCB/2007/1）

前体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7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07/4）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 (ST/NAR.3/2007/1)

业务职能部分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将麻委会的议程从结构上分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其中包括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审议有关向该方案提供政策指导的问题。

为审议议程项目 7，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活动的报告 (E/CN.7/2008/3-E/CN.15/2008/3)。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活动的报告 (E/CN.7/2008/3-E/CN.15/2008/3)

8.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中要求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制的五个主要方面：(a)加强麻委会的职能作用；(b)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职能作用；(c)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筹资工作；(d)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框架；(e)毒品问题方案的运作。

大会在其有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第 115 段中，决定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其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能力。大会在其第 61/183 号决议中重申决心继续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制，尤其要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使之能履行其任务。

大会在其第 62/176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者阵容，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按任务规定继续、扩大和加强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并建议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拨充足资金，以便其执行任务，同时争取获得有保障而且可预测的资金。

麻委会在其第 50/14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虑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方案规划的相关决议，向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其任务时遇到的财务困难，并提供一份清单，列出五年来哪些决议因为缺乏资源而没有得到执行。在该决议中，麻委会还请执行主任就下列事项向麻委会提交年度报告：(a)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包括外地办事处状况的方式方法；

(b)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 2008-2009 和 2010-2011 这两个两年期内实施的方案和举措以及这些方案和举措如何体现联合国 2010-201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所反映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在该决议中，麻委会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说明，列出过去三年内 13% 方案支助费用方面给予捐助方的减免，并说明这类减免的理由。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财务问题和困难的报告，以及对改善财务状况的方式方法的初步评估（E/CN.7/2008/11-E/CN.15/2008/15）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于 2008-2009 两年期和 2010-2011 两年期执行的方案和举措的报告（E/CN.7/2008-12-E/CN.15/2008/16）

9. 行政和预算问题

麻委会在其第 50/13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其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提交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概算。在该决议中，麻委会还请执行主任特别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核准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编写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及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7/12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编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尤其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为基础；还请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报告，在其中确定为 2008-2009 年期间预测的中期战略活动。上述信息见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07/17-E/CN.15/2007/18）。

麻委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第 50/14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和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的估计额。

将向麻委会提供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纲要（随后将作为 A/63/6 (Prog. 13) 号文件印发），其中包括计划和两年期方案计划的概要。请麻委会审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并向秘书长提出意见。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经酌情修改后，将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其就此提出的建议将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提出的 2010-2011 两年期战略纲要时提交大会。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财务问题和困难的报告，以及对改善财务状况的方式方法的初步评估（E/CN.7/2008/11-E/CN.15/2008/15）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于 2008-2009 两年期和 2010-2011 两年期执行的方案和举措的报告（E/CN.7/2008-12-E/CN.15/2008/16）

10. 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筹备工作

(a) 主题重点、形式和安排

(b) 预期成果

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对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十年审查应作出的必要安排。麻委会在其第 42/11 号决议中制定了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时间表，其中规定第五期报告将于 2008 年由麻委会审查。麻委会在其第 50/12 号决中决定 2009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务会议提交关于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总体评价结果，并建议经社理事会将这些结果转交大会。在该决议中，麻委会还决定在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参加，而不在 2008 年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留出更多时间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客观、科学、平衡和透明的总体评价。

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应当决定其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主题重点、形式和安排。麻委会还应当确定高级别部分必要的筹备工作，包括该部分的预期成果。

11. 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决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会期为 5 天，从 2008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至 3 月 14 日星期五。在届会之前，将于 2008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举行非正式协商会议。麻委会应当在项目 11 下审查其议程和工作方案，同时特别是联系到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其后各届会议，考虑到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将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进行 10 年期审查，并安排定于 2009 年举行的高级别部分会议。

关于本届会议的会期和提交决议草案的问题，麻委会预计将审查迄今为止取得的经验，还请麻委会审议其工作方案中今后各届会议的会期，并审议与提交决议草案截止日期有关的最新做法是否适当。预计麻委会还将关注为其今后届会

的主题辩论选择主题的问题，并考虑在其今后届会的会期方面作出更为确定的安排。

12.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2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13. 通过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预计麻委会将在会议的最后一天 20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通过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上决定于 2008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举行会前非正式协商，对决议草案进行初步审查，以便利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1/39 号决议中决定，麻委会应设立一个委员会，麻委会所有成员国均可参加，并按照既定惯例允许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以履行麻委会要求履行的职能，以便协助麻委会有效地处理其议程和便利其工作。
3. 请全体委员会在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提交麻委会供其在项目 3 至 5 和 7 至 10 下审议的报告所涉及的技术问题，然后由全体会议审议。
4. 按照既定惯例，麻委会将先由全体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
5. 全体委员会定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至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审议上文第 3 段提及的项目并审议决议草案。
6. 拟议工作安排尚须经麻委会核准。一俟某一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结束，如果时间允许，将立即讨论下一个项目。建议的会议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会前非正式协商，2008 年 3 月 7 日

日期和时间

3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会前非正式协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会前非正式协商

第五十一届会议，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麻委会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
组织事项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项目 6.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6.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续)	项目 4. 减少毒品需求 项目 5.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项目 7. 政策指示 项目 8.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和麻委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项目 9. 行政和预算问题 项目 10. 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筹备工作
3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3. 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主题辩论	审议决议草案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 主题辩论 (续)	审议决议草案 (续)
3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3. 主题辩论 (续)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 主题辩论 (续)	审议决议草案 (续)
3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4. 减少毒品需求 项目 5.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项目 7. 政策指示 项目 8.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和麻委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审议决议草案 (续)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9. 行政和预算问题 项目 10. 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筹备工作	审议决议草案 (续)
3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11. 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12. 其他事项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13. 通过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